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彭淑燕
　　彭芳敏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鍾東錦(縣長)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聲明請求撤銷環境部民國114年4月25日環部法字第1140001642號訴願決定及被告111年4月15日府環空字第1110022625號函附鉅偉粉末冶金（股）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惟作成原處分之被告，其機關所在地為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法　官　李毓華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